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水市监 处〔2019〕20号

当事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毅和包装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650105600106639

住所（住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干果C区
东直排2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吴燕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投诉举报，内容为：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毅和包装商行销售的昆仑雪菊标签上标有“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字样。我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涉嫌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行为，经局领导批准于2019年4月4日立案调查。我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6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涉嫌未经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在现场检查过程中，当事人逃逸且无法取得联系。经局领导批准，在由新疆华凌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华凌综合市场作为见证人的情况下，执法人员于2019年5月27日对当事人实施查封财物、场所、

设施的行政强制措施。由于当事人当场逃逸，执法人员无法直接送达，因此于 2019 年 6 月 8 日通过邮寄送达的形式把实施行政强制决定书和财务清单送达给当事人。

当事人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取得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百货，化妆品，工艺品，纸制品，玻璃制品，塑料制品，木制品，针纺织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当事人从一名叫黄海的男子处购进食品包装的塑料瓶子和标签，从 2014 年到 2018 年以来长期进行交易往来。当事人于 2018 年一月份从黄海处购进一批塑料瓶子及昆仑雪菊标签，每个塑料瓶子配备一个昆仑雪菊标签，数量共计 5000 个。该批商品的昆仑雪菊标签上标有“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字样。每个塑料瓶子（含昆仑雪菊标签价格），进货单价为 0.7 元/个，销售单价为 0.9 元/个。当事人在未经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对其企业名称的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标有“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字样的昆仑雪菊标签作为其经营的食品包装商品，销售给华凌市场商户，供华凌市场商户用于包装昆仑雪菊商品。当事人供述有 8 家华凌市场个体工商户在 2018 年 2 月份购买过当事人的塑料瓶子和昆仑雪菊标签，分别是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霞儿飞干果商行、水磨沟区华凌市场鲜源干果商行、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永红干鲜果商行、水磨沟区华凌市场笑笑果业商行、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大漠苑干果商行、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好来客干果店、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华运干鲜果商行、水磨沟区华凌市场名仁果汇干果商行。

当事人经营的昆仑雪菊标签的企业名称、装潢与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昆仑雪菊标签的企业名称、装潢分别体现如下：

当事人经营的昆仑雪菊标签长 10.5cm,宽 5.4cm，材料为纸制，版面底色分为三部分，标签左侧四分之三的部分为白色，中间狭窄的弧形为土黄色，标签右侧四分之一的部分为黄色。标签版面的中央突出部分标有“昆仑雪菊”字样和雪菊图案，雪菊图案呈椭圆形，在雪菊图案下方标有“绿色清新无添加梨源弘天然饮用品”，在雪菊图案的左侧标有蓝色的“QS”生产许可标志。标签上的字体颜色均为黑色。在版面左侧的白色区域从右到左依次标有品名：昆仑雪菊；原料：克里阳昆仑雪菊；品牌：梨源弘；登记：乙级；执行标准：Q/TLY2002S-2013；生产许可证号：QS652714020036；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防潮、冷藏；保质期：24（个月）；净含量：40 克；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产地：新疆和田；出品商：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生产商：博乐市天力源食品有限公司；服务电话：4000991485；传真：0991-8862592；地址：乌鲁木齐天池路 258 号。该白色区域的文字排列方式为从上到下。在版面左侧黄色区域从左到右依次标有：雪菊的神秘要从几千年前的“古丽恰尔（gulchay，当地维吾尔语言就是花茶的意思。）”说起，它生长在遥远神秘、享有“万山之祖”显赫地位的昆仑山，海拔 3595 米至 4877 米的巍巍昆仑山上北坡暖温带中，冰雪融水让万物拥有贵族般的气质！昆仑雪菊的成分含有挥发油、菊甙、腺嘌呤、胆碱、水苏碱、小檗碱、黄酮类、菊花类、菊花素、维生素和 18 种氨基酸，研究认为雪菊具有五

大功效，包括调节三高、减肥养颜、抗菌消炎、营养心肌、改善睡眠质量等，纯天然野生雪菊可以作为一种保健菊花茶饮品长期饮用。中国·新疆。该黄色区域的文字排列方式为从左到右。

投诉人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昆仑雪菊标签长 10.5cm,宽 5.4cm，材料为纸制，版面底色分为三部分，标签左侧四分之三的部分为白色，中间狭窄的弧形为灰黄色，标签右侧四分之一的部分为黄色。标签版面的中央突出部分标有“昆仑雪菊”字样和雪菊图案，雪菊图案呈圆形，在“昆仑雪菊”字样的上方标有“梨源弘”品牌标识，在雪菊图案的右侧标有“绿色清新无添加梨源弘纯天然饮品”字样和二维码。标签上的文字颜色均为黑色。在标签左侧的白色区域从右到左依次标有品名：昆仑雪菊；原料：克里阳昆仑雪菊；品牌：梨源弘；等级：乙级；储存方法：置于阴凉干燥处，防潮、冷藏；保质期：36（个月）；净含量：40 克；生产日期：见封口处；产地：新疆和田；出品商：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服务电话：099-8862592 13809946140；地址：乌鲁木齐天池路 258 号。该白色区域的文字排列方式为从上到下。在版面左侧的黄色区域上方标有初级农产品雪菊（文字颜色为白色）。黄色区域中间标有：雪菊的神秘要从几千年前的“古丽恰尔（gulchay，当地维吾尔语言就是花茶的意思。）”说起，它生长在遥远神秘、享有“万山之祖”显赫地位的昆仑山，海拔 3595 米至 4877 米的巍巍昆仑山上北坡暖温带中，冰雪融水让万物拥有贵族般的气质！黄色区域下方标有中国·新疆。该黄色区域的文字排列方式为从左到右。

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对给消费者、商户发放调查问卷和询问走访商户的形式，对当事人销售的昆仑雪菊标签与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昆仑雪菊标签的企业名称、装潢等方面进行辨认。40%的被访者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昆仑雪菊标签与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昆仑雪菊标签在装潢上相同，60%的被访者认为在装潢上近似。全部被访者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昆仑雪菊标签与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昆仑雪菊标签在企业名称上相同。

投诉人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8 日，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天池路 258 号 1 栋 1 层 B21，法定代表人刘海云，注册资本：伍拾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网上销售：地毯，皮革，农畜产品，陶瓷制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五金交电，工艺品，化妆品，古玩玉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份在中国阿里巴巴中文站 1688 批发平台开设店铺，名称为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会员 ID 为 tianshanxueju，在 1688 批发平台从事批发，主营昆仑雪菊等新疆特产。该公司网上经营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从 2011 年至 2018 年销售总额为 7791680 元。该公司自 2011 年 8 月份至 12 月份，销售额为 146000 元；2012 年，年销售额为 1104294 元；2013 年，年销售额为 1292664 元；2014 年，年销售额为 1497680 元；2015 年，年销售额为 1841970 元；2016 年，年销售额为 912394 元；

2017年 年销售为490899元 ;2018年 年销售额为505779元。该公司主营的昆仑雪菊商品自 2011 年至 2018 年销售总额为 537 万元。该公司自 2012 年 6 月份开始在网上对其产品进行宣传推广，投入的费用总计 272000 元。该公司的阿里巴巴店铺在网站显示产品好评率达到 98%，店铺动态评分达到 4.9 分，回购率达到 45%，高于同行业的一般水平。

当事人经营的昆仑雪菊标签与乌鲁木齐市元隆商贸有限公司使用的昆仑雪菊标签的企业名称相同、装潢近似，足以引人误认是他人商品。至案发时，当事人销售配有上述涉案的昆仑雪菊标签的塑料空瓶 5000 个，截止立案调查时，当事人收回 400 个，货值金额为 4500 元，获利金额为 1000 元。

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预包装食品。检查时，当事人未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经执法人员从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当事人办理的《食品流通许可证》档案，查明：当事人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取得《食品流通许可证》，许可证编号：SP6501051450037473，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有效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8 日。当事人在《食品流通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之后至 2019 年 5 月 26 日时，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食品经营活动。据当事人供述，当事人于 2019 年 3 月份以 50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13 袋枣出心疆牌枣夹核桃，销售价格为 52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枣夹核桃，金额为 650 元；当事人于 2018 年以 14 元/盒的进价购进了 59 盒爱咪猫屎咖啡（规格 280g，

生产商：印尼 I.Mik 爱咪猫屎咖啡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80525），销售价格为 16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爱咪猫屎咖啡，金额为 826 元；当事人于 2018 年以 14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20 袋老新疆奶茶（规格：20 克 x15 袋，生产日期：2018 年 11 月 26 日，生产厂家：新疆伊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 15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3 袋，剩余 17 袋，金额为 283 元，获利 3 元；当事人于 2018 年以 20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3 袋骆驼客牌奶茶（规格 20 克 x20 袋，生产日期：2018 年 4 月 8 日），销售价格为 20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骆驼客牌奶茶，金额为 6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0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24 袋尼亚人牌罗布麻茶（规格：3g X 80 袋，生产厂家：新疆绿康罗布麻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 21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18 袋，剩余 6 袋，金额为 498 元，获利 18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4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28 袋新疆尼亚人牌罗布麻茶（规格：3gX30 袋，生产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生产厂家：新疆绿康罗布麻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 25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28 袋，金额为 672 元；当事人于 2018 年以 20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24 袋大漠宝牌罗布麻茶（规格：240 克，生产厂家：新疆大漠宝罗布麻产业园生产基地，生产日期：2019 年 3 月 17 日），销售价格为 21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24 袋，金额为 48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8 元/盒的进价购进了 36 盒圣麻牌罗布麻茶（规格：24 袋 x10g/袋，生产日期：2019 年 1 月 18 日，生产厂家：新疆大漠绿洲农业发

展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 30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2 盒，剩余 34 盒，金额为 1012 元，获利 4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6 元/罐的进价购进了 12 罐新疆尼亚人牌罗布麻茶（规格：3gX30 袋，生产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生产厂家：新疆绿康罗布麻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 28 元/罐，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12 罐，金额为 312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8 元/盒购进了 77 盒罗布麻茶（珠茶）（生产厂家：新疆尉犁县罗布麻茶厂，保质期：2 年），销售价格为 9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77 盒，金额为 616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6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63 袋罗布麻茶（规格：240 克，保质期：24 个月，生产厂家：新疆尉犁县罗布麻茶厂），销售价格为 7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63 袋，金额为 378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0 元/盒的进价购进了 40 盒西域情罗布麻，销售价格为 22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2 盒，剩余 38 盒，金额为 804 元，获利 4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65 元/包的进价购进了 4 包虫草花（标签标识：本品是以营养充分的培养基代替野生虫草的虫体，在培养基上接种优选的天然菌种，然后人工模拟野生虫草实体，是培养基上的虫草菌生长起来，形成虫草子实体），销售价格为 68 元/包，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4 包，金额为 26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0 元/盒的进价购进 2 盒丝路珍麻（生产厂家：新疆尉犁县罗布麻厂），销售价格为 22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2 盒，金额为 4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65 元/千克

的进价购进 2 千克红花，销售价格为 68 元/千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2 千克，金额为 13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14 元/袋的价格购进 30 袋巴黎香榭牌花果茶（规格：450g,生产日期：2019 年 4 月 11 日，生产厂家：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销售价格为 15 元/袋，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1 袋，剩余 29 袋，金额为 421 元，获利 1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8 元/罐的进价购进 26 罐松花粉，销售价格为 9 元/罐，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26 罐，金额为 208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0 元/罐的价格购进 13 罐三七粉，销售价格为 22 元/罐，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13 罐，金额为 260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7 元/罐的进价购进了 12 罐绞股蓝，销售价格为 8 元/罐，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金额为 84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9 元/盒的进价购进了 30 盒三泡台茶（规格：8 袋/盒，生产日期：2019 年 5 月 12 日，生产厂家：横县横州镇长江太平村），销售价格为 10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9 盒，剩余 21 盒，金额为 279 元，获利 9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5 月份以 6 元/袋的进价购进了 60 袋伊源牌小奶丁（规格：100g，生产厂家：新疆伊源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价格为 6.5 元，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7 袋，剩余 53 袋，金额为 363.5 元，获利 3.5 元；当事人于 2018 年以 20 元/盒的进价购进了 20 盒大漠宝罗布麻茶（规格：60gX4 盒，生产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生产厂家：新疆大漠宝罗布麻茶产业园基地），销售价格为 22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售出 5 盒，剩余 15 盒，金额为 410 元，获利 10 元；

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3 元/盒的进价购进了 56 盒蜂巢蜜（规格：500g，保质期：2 年，生产日期：2019 年 4 月 29 日，执行标准：GB14963），销售价格为 25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56 盒，金额为 1288 元；当事人于 2019 年 4 月份以 23 元/盒的进价购进了 3 盒天然蜂巢蜜（规格：500g，保质期：2 年，生产日期：2019 年 4 月 15 日，执行标准：GB14963），销售价格为 25 元/盒，截止现场查获时，当事人未售出，剩余 3 盒，金额为 69 元。

当事人购进上述涉案 24 种食品时，未查看供货者的经营资质和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文件，未索要进货单据，未建立进货登记台账，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二楼的隔层处放置一台 DFJ160 型电动封罐机，在二楼隔层现场查获标注生产日期的金丝皇菊 191 瓶（生产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规格：12 克，生产日期：见瓶盖，保质期：18 个月，贮存方法：密封至于阴凉干燥且无异味处，饮用方法：取金丝皇菊 1-2 朵置于玻璃杯中，饮用 100 度沸水冲泡），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金丝皇菊 97 瓶，未密闭封口的金丝皇菊 140 瓶。上述金丝皇菊产品在瓶体均贴有长方形纸质标签，底色呈黄色，标签中央突出部分标有“金丝皇菊”字样、图案和“净含量：12 克”，在标签的右侧区域标注：品名：金丝皇菊（菊花），总重量：12 克，保质期：18 个月，产地：黄山，生产日期：见瓶盖，贮存方法：密封至于阴凉干燥且无异味处，饮用方法：取金丝皇菊 1-2 朵置于玻璃杯中，饮用 100 度沸水冲泡）。在标签的左侧区域标注：

黄山市天然的皇菊孕酿之地。金丝皇菊生长于崇山峻岭之间，原料产于海拔 800 米左右原始山脉。回归古法种植，人工除草，施用农家肥，以及采用传统的手工制作方法烘干而成。缓缓清溪之旁，土壤疏松肥沃，空气清新甘甜，气候明显低于平原地带，从而造就了金丝皇菊色香味形俱佳的优良品质。花型硕大，圆润饱满，营养更为丰富，菊香持久。汤色鲜亮橙明，滋味更为甘甜。据当事人供述，当事人于 2018 年购进金丝皇菊原料、塑料空瓶和金丝皇菊标签，然后将金丝皇菊原料装入塑料空瓶贴上金丝皇菊标签，使用封罐机将罐装的金丝皇菊密闭封口，再使用打码机将生产日期印在瓶盖上。当事人于 2018 年分两次加工生产金丝皇菊，第一次加工生产的数量为 2000 瓶，第二次加工生产的数量为 1500 瓶。当事人将生产加工的金丝皇菊供应给新疆乐乐妈平台进行销售。经查看当事人的经营资质，当事人未取得开展食品生产活动的许可，既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官网上查询《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新食品原料名单》、《普通食品名单》，菊花列入《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药典》（2015 版）中菊花为菊科植物菊（*Chrysanthemum morifolium* Ramat.）干燥头状花序，分为亳菊、滁菊、贡菊、杭菊、怀菊。金丝皇菊不同于这五种菊花，如需开发为新食品原料，应当按照《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安全性评估。因此金丝皇菊不能作为新的食品原料进行生产加工。当事人生产加工的金丝皇菊总数量为 3928 瓶，成本价为 3.5 元/罐，销售价为 4 元/罐。

截止现场查获时，当时人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为 10403.5 元，获利金额为 52.5 元；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金丝皇菊货值金额为 15498 元，获利金额为 1750 元。当事人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共计 25901.5 元 获利金额共计 1802.5 元。

执法人员于 2019 年 5 月 26 日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经营的大漠宝罗布麻茶（规格：60gX4 盒，生产厂家：新疆大漠宝罗布麻茶产业园生产基地）在包装盒上标注：罗布麻盛产于罗布泊及周边，罗布泊周边区域属于罗布麻原产地，自古以来，罗布麻就在国人的生活中发挥着极为特殊的健康作用。根据《本草纲目》、《救荒本草》等古药典记载，罗布麻有平心悸、止眩晕、消痰止咳、强心利尿之功能。很早以前，当地人就有用罗布麻叶、花作茶的习惯，当地史志记载，饮罗布麻叶、花的罗布地区多百岁老人。几百年前，人们开始将罗布麻纤维纺织成衣，用于治疗头晕、感冒等疾病。现代医学证明罗布麻主要含有：黄酮类化合物、强心甙、多种氨基酸、槲皮素以及钾、钙、铁、锌等多种微量元素，其药理成分具有降血压、降血脂、强心利尿、平肝安神、镇咳平喘、抗炎、抗过敏等功能，尤为神奇的是，其有双向调节血压的特性，低血压也可以饮用。当事人经营的三七粉罐体上的标签标注：功效：具有止血、活血化瘀、消肿止痛、抗疲劳、降血脂、降血糖、提高机体免疫功能等作用。当事人经营的大漠宝罗布麻，货值金额为 410 元，获利金额为 10 元；经营的三七粉货值金额为 169 元，无获利金额。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水磨沟区华凌市场毅和包装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询问笔录，调查问卷、走访商户的询问笔录，标有“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的昆仑雪菊标签，证明当事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事实经过；

3. 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的投诉举报材料、询问笔录、陈述材料、经营的昆仑雪菊的标签，证明当事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事实经过；

4.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实施行政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查封财物（场所、设施）委托保管书、邮寄送达回执、延长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现场照片，当事人的询问笔录、DFJ160 型电动封罐机 1 台、标注生产日期的金丝皇菊 191 罐、未标注生产日期的金丝皇菊 97 罐、未密闭封口的金丝皇菊 141 罐，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的事实经过；

5. 当事人的陈述材料，证明当事人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的事实经过；

6. 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经过；

7.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名单》、《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新食品原料名单》、《普通食品名单》，证明当事人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事实经过；

8. 当事人经营的大漠宝罗布麻茶（规格：60gX4 盒）、

三七粉的标签，证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的事实经过；

2019 年 7 月 29 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乌水市监处听告〔2019〕第 20 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本局对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的意见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已深刻认识到问题严重性，问题产生的原因是当事人的管理制度不健全、法律意识薄弱，店中工作人员思想观念差，工作失误未对进货渠道实时把关严查、未建立进货查验台账和相关制度，未按规定及时备案。现市场经济萧条、经营不善、资金压力大，店面正处于微利甚至亏损状态，本人身体抱恙，父母年迈，恳请从轻处罚。因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不符合法定从轻情节，本局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不予以采纳。

当事人未经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的授权许可擅自使用其企业名称标注在昆仑雪菊标签上，其销售的昆仑雪菊标签与乌鲁木齐市中元隆商贸有限公司所使用的标签在标签的底色、图案、版式以及突出部分近似，在标签上标注的品名、品牌、等级、储存方法、产地、出品商、地址等方面相同，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一款“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第（一）项“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之规定，第（二）项“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包括简称、字号等）、社会组织名称（包括简称等）、姓名（包括笔名、艺名、译名等）”之规定，构成

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近似的标识及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行为。

当事人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使用 DFJ160 型电动封罐机进行封装食品，并在产品包装上标注生产日期；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在店中销售尼亚人牌罗布麻茶等 24 种食品，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之规定，构成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当事人使用金丝皇菊生产加工成预包装食品，因金丝皇菊作为新的食品原料未经过安全性评估，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七条“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应当向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提交相关产品的安全性评估材料。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组织审查；对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准予许可并公布；对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之规定，构成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的大漠宝罗布麻茶的包装标注降血压等治疗功能，经营的三七粉的标签标注止血、活血化瘀等治疗功能，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之规定，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食品行为。

当事人经营大漠宝罗布麻茶等 24 种食品，进货时未查看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明或者其他合格证明，未索要进货单据，未建立进货登记台账，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第二款“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之规定，构成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行为。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构成多个违法行为，触犯两部法律的相关规定，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存在逃逸等不配合的现象，予以从重处罚。

对于当事人构成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装潢近似的标识、擅自使用他人有一定影响的企业名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

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利用新的食品资源生产食品，未通过安全性评估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八）项“利用新的食品资源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经营标签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二）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

对于当事人构成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查验许可证盒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之规定。

综上，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予以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 1802.5 元；

三、没收金丝皇菊 429 罐、枣夹核桃 13 袋、爱咪猫屎咖啡 59 盒、老新疆奶茶 17 袋、骆驼客牌奶茶 3 袋、尼亚人罗布麻茶（规格：3g X 80 袋，生产厂家：新疆绿康罗布麻有限公司）6 袋，新疆尼亚人罗布麻茶（规格：3gX30 袋，生产日期：2019 年 4 月 2 日，生产厂家：新疆绿康罗布麻有限公司）28 袋、大漠宝罗布麻茶规格：240 克，生产厂家：新疆大漠宝罗布麻产业园生产基地，生产日期：2019 年 3 月 17 日）24 袋，圣麻罗布麻茶 34 袋、新疆尼亚人牌罗布麻茶（规格：3gX30 袋，生产日期：2019 年 3 月 20 日，生产厂家：新疆绿康罗布麻有限公司）12 罐、罗布麻（珠茶）77 盒、罗布麻茶（规格：240 克，保质期：24 个月，生产

厂家：新疆尉犁县罗布麻茶厂) 63 袋、西域精品罗布麻 38 盒、虫草花 4 包、丝路珍麻 2 盒、红花 2kg、巴黎香榭花果茶 29 袋、松花粉 26 罐、三七粉 13 罐、绞股蓝 12 罐、三泡台 21 盒、伊源牌小奶丁 53 袋、大漠宝罗布麻(规格 :60gX4 盒，生产日期：2018 年 7 月 6 日，生产厂家：新疆大漠宝罗布麻茶产业园基地) 15 袋、蜂巢蜜(规格：500g，保质期 :2 年，生产日期 :2019 年 4 月 15 日，执行标准 :GB14963) 56 盒、天然蜂巢蜜 3 盒，DFJ160 型电动封罐机，昆仑雪菊标签 400 个；

四、处以未取得许可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货值金额 25901.5 元的十八倍的罚款 466227 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本决定书到下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处理，依法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开户行：乌鲁木齐银行发展支行缴纳罚款；

户 名：水磨沟区财政局国库科 ；

帐号：000000841112210002728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章)

2019年8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